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徐凱琳即徐欣好、徐淑婷

代理人(法

扶律師) 賴俊佑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馮慧芬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余佩倩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柯易賢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5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6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7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8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9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0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
11 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
12 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
13 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14 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
15 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
16 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
17 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
18 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
19 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
20 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
21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
22 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
23 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24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25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定有明文。前三
27 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
28 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29 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

30 二、經查：

31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5月12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度

01 消債更字第86號裁定自112年3月2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
02 序。嗣於更生程序中，因聲請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
03 議可決，且無從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逕予認可，經
04 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88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6月3日中
05 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惟因債務人名下無可供換價及讓債
06 權人分配受償之財產，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
07 債清字第29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在案，本件普通債權人
08 因終止清算而未受任何分配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
09 卷宗查明屬實。

10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至本院裁定前（112年3月20日
11 至114年1月13日）之收入部分，聲請人於112年3月20日至11
12 3年6月擔任廚工，此期間總收入為86,136元；112年7月至11
13 3年1月14日間因身體不適在家休養而無收入；113年1月15日
14 始至精升企業有限公司任職迄今，期間總收入為291,161
15 元，總計可處分所得為377,297元，有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
16 在卷可稽，復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
17 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信屬實。至
18 聲請人自己之支出及其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部分，依消債條
19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20 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定之，112、113及114年分別以每月
21 17,076元、17,076元、18,618元核算，聲請人自己之支出費
22 用為355,938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20 \text{月} + 17,076 \times 12/31 + 1$
23 $8,618 \times 13/31 = 355,938 \text{元}$ ），其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必要生
24 活費用為355,938元（計算式： $17,076 \times 20 \text{月} + 17,076 \times 12/31$
25 $+ 18,618 \times 13/31 \times 2 \div 2 = 355,938 \text{元}$ ），應堪認定。基上，聲
26 請人之所得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已無剩餘，堪認本件無消
27 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事由。

28 (三)、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之情形：依消
29 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
30 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
31 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

01 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又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
02 之結果，其等雖有部分具狀表明本院應查明聲請人有無消債
03 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存在等語，惟債權人既未具
04 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聲請人有該條文各款所定不
05 應免責之情形，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
06 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07 各款所定之情事存在。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且查
09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依上說明，
10 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2 民事庭 法官 廖文忠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鄭美雀